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95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9007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局長	秘書	總幹事	總務課
理事長 王至亮	總幹事 賴三三	秘書 陳中平	總務課 陳文
轉發各會員 ☐ 提報理監事處會議 ☐ 存檔(年限一年)			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109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訂於109年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參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30日府授勞檢字第1090097834號函暨勞動部109年4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勞動部今(109)年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金安獎(以下簡稱金安獎)選拔活動，擴大參選對象，首度納入民間工程及人員，期待政府及民間工程共同參與，以提升營造工程整體施工安全文化。
- 三、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109年5月1日至5月25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109年7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109年8月底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四、旨揭選拔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公布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sha-gsc.com.tw>)，惠請協助宣傳，

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或營造廠踴躍報名參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109年4月30日開放報名參選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民權中心)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豐原中心)
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